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順德
相　對　人　蔡玉麗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其所持抗告人股份之前手即抗告人之總會計陳銀嬌、前董事羅玉英均位居抗告人之經營管理階層，對抗告人之財務狀況自難諉為不知，要無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又相對人取得抗告人股份後，怠於出席抗告人股東會討論公司帳目，卻以瞭解公司帳目為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其所為顯具可責性，復為權利濫用，原裁定不察上情，准予選派檢查人，應予廢棄。再者，相對人自108年11月1日取得抗告人股東身分後，始具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實益，原裁定不察上情，逕允相對人檢查抗告人自107 年起迄今之股東往來相關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亦有未洽，應併予廢棄。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按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其

立法理由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又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與同法第146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第285條及第352條第2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應認客觀上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執行檢查，另鑑於公司財務帳冊多具有連續性，公司財務異常倘發生在少數股東取得資格前，對少數股東權益亦生影響，是其聲請檢查之範圍，自以其成為股東之後者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再者，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由此可知，為兼顧公司營運，避免股東濫用檢查人制度造成公司財力無謂之浪費，法院於審查此類案件時，除前述持股期間、持股門檻之要件外，尚須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就聲請人主張公司經營存有不忠實或違反法令、章程之情形，使法院產生有一定程度可信之心證者，始足當之。

三、經查：

㈠、相對人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要件

抗告人股份總數為1,600,000股，相對人於108年11月1日自陳銀嬌取得抗告人股份240,000股，占抗告股份總數之15％【計算式：240,000÷1,600,000×100％＝15％】，有抗告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8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稽（本院司字卷第25-27、87-93頁）；又相對人係於109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選任檢查人聲請狀所蓋本院收

文章在卷可佐（本院司字卷第9頁）；而相對人於108年11月1日取得前述抗告人股份後，繼續持有前述股份至109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時，則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足認相對人於提出前述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時，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合於前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要件。

㈡、相對人已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

1.按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15條定有明文。是公司法原則上禁止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以確保公司財務之健全。

2.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抗告人股東（即董事長）薛順德一節，有前述抗告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本院司字卷第93頁）；又抗告人於原審109年8月24日調查程序中自陳：伊與薛順德間，於108年度前有資金往來等語（本院司字卷第138頁），堪認抗告人與其股東間確有資金往來之行為。揆諸前述規定，抗告人自陳其與股東間之資金往來行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自與抗告人之經營是否存有不忠實或違反法令、章程之情形有關。從而，相對人就其主張抗告人與其股東間有不當資金往來一節，依其所提證據及抗告人自陳之前述內容，足使本院對抗告人之經營可能存有違反法令之情形，產生一定程度可信之心證，而已盡其釋明選派檢查人必要性之責。

㈢、相對人聲請檢查範圍未逾必要程度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就檢查人之檢查範圍未設限制，然為兼顧公司營運，避免股東濫用檢查人制度造成公司財力無謂之浪費，法院於選派檢查人、指定檢查之範圍時，仍應以未

逾檢查目的之必要程度為限。抗告人於原審自陳：伊不否認與法定代理人間有資金往來，但否認涉及不法，認為沒有必要和108 年11月1 日成為股東之相對人說明入股前之公司財務狀況等語（本院司字卷第138 頁），堪認抗告人於108 年11月1 日相對人成為抗告人之股東前，確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股東薛順德）資金往來之行為，基於公司財務具有連續性，原審選派具有會計專業之江金鴛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107 年度起抗告人與股東往來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核與前述確認抗告人與股東薛順德間之資金往來是否符合法令之目的相符，衡諸抗告人自陳其與股東薛順德間資金往來之時間為108 年11月1 日前，亦未逾越確認前述資金往來合法性之必要程度，核與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之意旨相符。抗告意旨謂：相對人得聲請檢查人檢查之範圍應僅限於相對人取得抗告人股份之108 年11月1 日後云云，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為有理由，原審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107 年度起抗告人與股東往來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合於前述選派檢查人之目的，指定之檢查範圍亦未逾達成前述檢查目的之必要程度，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君燕